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604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年齡已高……請准免續……治療期間已近二年夠了……」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60461 號函（下稱原處分），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即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

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10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3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訴願人前因犯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度易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訴願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7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監調決字第 11124008490 號函檢送訴願人等之相關處遇資料通知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訴願人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期滿出監，經該中心以訴願人需安排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 111 年 8 月 16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11300909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期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監調決字第 11124008580 號函通知家防中心訴願人因完納罰金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期滿出監。嗣原處分機關依家防中心通知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下稱評估小組）111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13062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指定地點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評估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訴願人持續該階段課程，續進入下一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訴願人持續該階段課程並補足缺課次數；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2 年 1 月 1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08009 號、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心字第 112303333 6 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嗣評估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9 次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訴願人應持續該階段課程，補足缺課次數，續進入下一階段團體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起，逕赴指定地點持續完成本階段課程、補足缺課次數及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有關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陳述意見及申請准予請假部分，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16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